

# 浙江科技学院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大学生运动会

## 安全应急预案

为保障我校师生安全顺利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大学生运动会，圆满成功完成各项赛事任务，有效预防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危害和影响，浙江科技学院根据竞赛组委会《浙江省第十五届大学生运动会安全应急预案》和《浙江科技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科院党办发〔2018〕6号）制定本预案。

### 一、工作原则

#### （一）预防为主

参会教练员和运动员要遵守大会规定和要求，提高自我防护意识，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的机率，参会团队实行请假制度。各项目教练员要对运动员进行交通出行、体育竞赛、饮食、观看比赛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消除任何安全隐患，保证大运会期间圆满、安全、顺利完成赛事赛会任务。

#### （二）依法管理

突发事件预防和控制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竞赛出现争端要根据竞赛仲裁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不得意气用事、擅自解决问题。

#### （三）快速反应

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大运会组委会。在大运会统一领导下和组委会指挥下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配合组委会启动各级预案，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和损失降低最低程度。

### 二、参赛组织计划

1. 赛前准备：为参会团队成员购买相应保险。召开各项赛事的赛前安全教育会议，参会团队成员要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高度重视安全预防工作。开展参会团队赛前身体健康体检，严禁组织身体不适、体质特异者离校参会；教练员必须事先了解运动员病史及身体状况，要根据运动员的体质状况，合理安排运动量，科学地进行训练。

2、交通方面：学校集中统一安排车辆接送参会团队，指定带队教师作为安全责任人随车出行。

3. 住宿方面：根据大赛组织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不能住宿的，安排车辆接送；必须住宿的，统一入住主办单位提供的酒店。住宿期间，带队教师作为安全责任人，全程负责运动员安全，要求参会队员统一行动，遇事须向带队教师请假，不得擅自离开酒店、单独行动。

4. 餐饮方面：参赛运动员须在教练带领下，在大会承办单位指定的食堂或大会组织者提供的就餐地点就餐，任何人都不得在非指定饭馆就餐。

5. 组织参会队员学习安全预案。教育参会队员掌握集体活动安全事故发生时的预警信号、预防和自救知识和运动安全自我防护知识；教育运动员在比赛中要听从指挥，不得违章操作；教练员要在赛前带领运动员熟悉比赛场地和疏散路线。

6. 加强教练员责任意识教育。各教练员要进行合理分工，明确责任，负责运动员的安全指导和管理；在运动员离校参会期间，教练员全程负责运动员安全，密切关注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督促运动员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得擅离职守；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处置办法**

#### **（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冯 军（学校副校长、校体委会主任）

副组长：丁炳泉（体育部部长、校体委会副主任、领队）

林天孩（体育部主任助理）

组 员：牛文君、尹大利、潘丽萍、各参赛队指导教师

## （二）工作要求

1. 运动员必须穿着适合比赛的运动装、运动鞋，赛前应认真进行准备活动，以防止运动伤害；要注意调适自身情绪和心理状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不得随身携带钥匙、小刀等硬物；不得在住宿场地及运动场内玩火娱乐。

2. 运动员视自身身体情况可终止自己的比赛，任何人不得阻拦。

3. 领队、教练员在比赛期间不得远离运动员，同时，应密切关注运动员身体情况，如有发现身体异常、不适宜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可强制其停止比赛。

## （三）出现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

1. 比赛场地内如出现摔伤等突发事件，应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护伤害运动员，首先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处置；情况严重者，应采取可能的临场生命救护技术并以最快方式将伤者紧急送至附近医院救治（及时送到急救中心或拨打 120，以 120 急救车为宜）

2. 及时收集有关事故信息，并作好相应的记录，作好有关证据、资料的保存工作，情况严重的应保护好现场。记录伤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害事故的原因及处理情况等，对于发生伤害事故原因不明的，可以在后续报告中说明情况，伤害事故处理的进展可在后续报告中说明。

3. 遵循“迅速、准确、保密和续保”四原则，及时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大运会组委会及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提供各种相关信息和资料，与事故现场指挥人员和政府及卫生、公安等部门保持联系，并取得他们的全方面支持。

4. 发生事故后，要在大会统一组织下，安排人员负责有序疏散人群；同时，要积极进行自救与互救，要组织人力及时抢救受困和受伤人员，确保受困和受伤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5. 启动应急行动小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实际需要，启动突发事件处理应急行动小组。有关事故的新闻发布、各类报告、处置方案等一律由突发事件处理应急行动小组全权处理，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随意散布、夸大与本

事件有关的信息，严禁通过各种方式发布与事实不符的蛊惑性信息。

(1) 设立事故核查组、校园维稳组、网络管理组、家属安抚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理组、媒体接待组、保险理赔组等，各司其职，分工合作。

(2) 做好安抚学生（家长）等工作，组织探望、送至医院及时救治。

(3) 学校应及时了解情况，情况严重的应保护好现场保存好相关证据等。

(4) 对于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控制事态，维持学校教学秩序正常进行。

(5) 安排人员组织保险机构及时介入、跟进。

浙江科技学院体育部

2019年4月